

证券代码：832382

证券简称：阳光小贷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求，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减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终止挂牌事宜。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公告的《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三)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主要指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制定了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公告的《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四) 审议《关于股东承诺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李亚平出具承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公告的《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8日上午8：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志英

联系电话：0352-2080004

传真：0352-5338333-806

联系地址：大同市平城区富临宝城A座12层

邮编：037043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